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1〕16号

关于征集我省公职和公司律师变更执业类别考核 笔试题目和面试考核考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公职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办法》（粤律协〔2019〕41号）有关规定，省律协决定建立我省公职和公司律师变更执业类别考核的笔试题库和跨市面试考核考官库，现面向各市律协征集笔试题目和跨市面试考核考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笔试题目范围和题型要求

（一）题目范围。笔试题目应以试题大纲（见附件1）为基础，涵盖时事政治、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法律实务操作基础程序、基础法律文书等内容，尤其注重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考查。

(二) 题型要求。笔试题型以选择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题)、判断题、简答题三类为主。各市律协报送题目数量要求如下(须附答案,格式要求见附件2):

1. 广州、深圳: 选择题、判断题各不少于20题, 简答题不少于10题(法律实务操作不少于5题);

2. 佛山、东莞: 选择题、判断题各不少于15题, 简答题不少于8题(法律实务操作不少于4题);

3. 珠海、惠州、中山、江门、肇庆: 选择题、判断题各不少于10题, 简答题不少于5题(法律实务操作不少于3题);

4. 其他市律协: 选择题、判断题各不少于10题, 简答题不少于3题(法律实务操作不少于1题)。

二、跨市面试考核考官条件

(一) 考官条件。跨市面试考核考官主要为我省执业律师,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较高政治素质, 热心律师事业;
2. 熟悉律师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 执业5年以上, 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丰富实务经验;
4. 具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面试考核考官工作的经验;
5. 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6. 严格认真履职, 按时参加省律协安排的考官任务。

具有一定面试考核经验的市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亦可纳入本次征集范围, 但仍须符合除上述第3点以外的其他条件。

(二) 推荐要求。在尊重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由本人填写《跨市面试考核考官申报表》（附件3），经所在市律协审核并加推荐意见后，由市律协统一上报省律协。每个市律协至少推荐3名考官人选。

省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当然考官，名额不包括在各市律协推荐名额之中。

三、笔试题库和面试考核考官库的使用和管理

1. 省律协将根据征集情况，研究确定入库笔试题目和面试考核考官人选，并向各市律协公布。各市律协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考核工作。其中，笔试题目由各市律协自行选用；面试考核考官由省律协根据市律协的请求指派，供市律协组织面试考核时选用。

面试考核小组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由所在市律协考官与非该市面试考核考官组成。

2. 笔试题库和面试考核考官库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每次考核结束后，市律协需对选用的考官作出评价。对于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考官或不满足考官任职条件的，及时调整出库。

3. 各市律协及面试考核考官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对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照我省实习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四、相关事项

1. 各市律协要认真组织落实，严格审核把关笔试题目内容和考官条件，确保题库内容全、题目清、答案准，确保考官政治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

2. 各市律协请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笔试题目（含答案）、考官报名表及汇总表等材料（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档）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律协秘书处。

3.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苏铭言

联系电话：020-66826951

电子邮箱：huiyuanbu@gdla.org.cn

- 附件：1. 广东省未经实习的公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试题目大纲
2. 笔试题目报送格式
3. 《广东省公职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跨市面试考核考官申报表》
4. 《广东省公职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跨市面试考核考官申报人选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未经实习的公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 执业类别考试题目大纲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知识掌握情况

二、相关法律法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

三、委托代理关系建立及终止或拒绝情形

(一) 实习人员应当掌握律师事务所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几种情形

(二) 实习人员应当掌握律师事务所可以拒绝辩护或代理的几种情形

三、在调查取证时，应注意的工作规范

四、参加法庭审理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注意庭审仪表、体态和语态

五、办理刑事诉讼案件时，应掌握诉讼程序中涉及的律师业务基本技能

六、办理民事诉讼案件时，应掌握诉讼程序中涉及的律师业务基本技能

七、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时，应掌握诉讼程序中涉及的律师业务基本技能

八、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时，应掌握程序中涉及的律师业务基本技能

九、常年法律顾问应掌握的律师业务基本技能

十、专项法律顾问应掌握的律师业务基本技能

十一、起草法律咨询文书和合同时，应当掌握的技能

十二、参与商务谈判时，应当强调掌握的技能

十三、考试题目可参考以下业务类型进行编写：

- （一）公司法律业务；
- （二）金融、证券法律业务；
- （三）房地产法律业务；
- （四）建筑工程法律业务；
- （五）国际贸易法律业务；
- （六）反倾销法律业务；
- （七）海商、海事法律业务；
- （八）劳动争议法律业务；
- （九）知识产权法律业务；
- （十）医疗纠纷法律业务；
- （十一）其他法律业务。

附件 2

笔试题目报送格式

报送单位：××市律师协会

一、选择题

题目 1：办理民事诉讼案件时，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多少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

考查内容：考试题目大纲第六项

A. 15 日

B. 10 日

C. 5 日

D. 20 日

答案：A。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依据、理由）。

……

二、判断题

题目 1：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

考查内容：考试题目大纲第二项

答案：正确。根据《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依据、理由）。

……

三、简答题

题目 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的情形有哪些？

考查内容：考试题目大纲第二项

答案：（1）……（2）……。根据《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守则》……（依据、理由）。

……

附件 3

广东省公职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
跨市面试考核考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电子)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在律师所及职务			执业证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简历						
律师协会任职情况	现任： 曾任：					

担任考官工作经历 考官工作面试考核	
本人签名确认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考官条件要求，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报人：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律师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公职和公司律师申请变更执业类别考核 跨市面试考核考官申报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律师协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所在律师所及职务	执业证 取得时间	律师协会任职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各市律协请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笔试题目（含答案）、考官申报表及本汇总表等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huiyuanbu@gdla.org.cn。

抄送：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省律协申请律师
执业人员管理工委。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3月25日印发
